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127號

原告 陳啓運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29日桃交裁罰字第58-D19E2097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陳啓運(下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上午11時49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與同安街口，因「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當場攔停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以掌電字D19E20977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予以舉發。嗣原告向舉發機關提出申訴，舉發機關函被告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3年3月29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以桃交裁罰字第58-D19E20977號裁

01 決(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900元，並
02 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3 二、原告主張：

04 原告僅係提前轉入左側車道，員警態度不佳且舉發單地點登
05 載錯誤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6 三、被告則以：

07 從採證影片內容，可見系爭路口燈光號誌尚未變換至綠燈
08 時，系爭車輛即逕自穿越路口左轉，闖紅燈事實明確等語。
09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應適用之法令

12 1.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
13 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
14 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第63條：「汽車駕駛人違反本
15 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
16 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
17 點。」並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由違反道路交通
18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規定
19 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

20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
21 規定：「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
22 燈光號誌」。

23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70
24 條第1項前段：「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
25 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第2
26 06條第5款第1目：「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
27 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
28 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29 (二)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
30 所不爭執，並有舉發機關113年3月4日桃警分交字第11300
31 13603號函、系爭舉發單、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駕駛人基

01 本資料、機車車籍查詢、交通違規案件申訴資料在卷可
02 佐，該情堪以認定。

03 (三)原處分認定原告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
04 闖紅燈」之違規事實並予以裁罰，並無違誤：

05 1.按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道
06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闖紅燈行為之認定，本部前曾
07 以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1號函示面對圓形紅燈時
08 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之認定原則，經本次會議討論決議
09 該函示應有檢討之需要，爰為促使駕駛人回歸於對標
10 誌、標線之認知，同時兼顧執法技術層面與大眾接受程
11 度，修正車輛『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如下：(一)車輛面對
12 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
13 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
14 闖紅燈之行為。(二)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車身仍超越停
15 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越道)、車通
16 行亦視同闖紅燈；若僅前輪伸越停止線者，則視為不遵
17 守標線指示。」上開會議結論核屬交通部基於主管權
18 責，就法令執行層面所為之解釋，與法律之本旨並無違
19 誤，除「紅燈右轉」之行為業經另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0 條例第53條第2項規範外，自得予以援用。

21 2.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被告提出之舉發機關員警密錄
22 器影像，內容略以(本院卷第79-84、92頁)：「

23 11:47:28：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停止線前停止，左方向
24 燈亮起。此時路口燈號為紅燈。

25 11:47:33-11:47:34：路口燈號尚為紅燈，原告即行駛
26 進入行人穿越道。

27 11:47:34：路口燈號轉為綠燈(依勘驗截圖畫面，此時
28 原告系爭車輛已完全通過行人穿越道而左轉)。」

29 依上開勘驗內容可知，11時47分33秒至34秒許，系爭車
30 輛所行駛之莊敬路一段燈號為紅燈，然系爭車輛仍於紅
31 燈時通過行人穿越道後左轉欲進入同安街，依前開說

明，原告行為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為闖紅燈之行為並無違誤。

3.至原告主張系爭舉發單關於舉發地點有誤等語。按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經查，系爭舉發單之違規地點誤載為「南平路與同安街口」，業經被告於做成原處分時正確登載為「莊敬路一段與同安街口」，並於113年3月29日送達原告在案(本院卷第61頁)，依上開規定，該誤載尚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

4.至原處分已載明其處分之原因事實與裁處之法令依據，然就違反法條欄僅記載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漏未記載同條例第63條第1項，尚不影響原處分之瞭解而無違行政處分明確性之原則，併此敘明(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594號判決、本院104年度交上字第111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從而，原告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3頁)，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主觀上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所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原告主張，並不可採。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法官 林敬超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玟卉